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二十一、结论意见.....	84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85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9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裕股份、股份公司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裕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华裕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楷石	指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红心	指	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硕果	指	佛山市硕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多源	指	宁波多源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溪华乐	指	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慈溪华宇	指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华裕置业	指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慈溪农商行	指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分立至华裕置业
慈溪联合	指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华光集团	指	浙江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华裕科技	指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
佳裕合伙	指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裕合伙	指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43 号《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45 号《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至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作的《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裕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

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73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宁波楷石、徐佳盛、徐万群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华裕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04877812H 《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50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华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04877812H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万群
注册资本	16,738 万元
实收资本	16,73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周巷镇环城东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7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系由

1998年7月15日成立的华裕有限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华裕有限于1998年7月15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已采取有效手段进行补正，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在前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金证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确认，公司以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与经营条件

如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6,334.80 万元、7,805.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华裕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裕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23年4月22日，华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3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

(2) 2023年9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华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529.46万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华裕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395.43万元。

(3) 2023年9月11日，华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29.46万元，按1.7700:1折合股份为16,118万股，每股1元，溢价部分12,411.4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23年9月11日，公司的3名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5)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2023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7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4月30日，华裕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118.00万元。

(7) 2023年9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裕股份颁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楷石	8,381.36	52.00
2	徐佳盛	4,513.04	28.00
3	徐万群	3,223.60	20.00
	合计	16,118.00	100.00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各发起人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及公司设立时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方式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文件，公司系以华裕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公司设立时签订的相关合同

2023年9月11日，公司的3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姓名、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6,1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的议案》《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华裕股份的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万群	董事长	慈溪农商行	董事长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宁波楷石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裕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慈溪华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2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佳裕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裕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余丹丹	独立董事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七部总经理
			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4	马宁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律师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5	马国鑫	独立董事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无关联关系	秘书长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已在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名，为宁波楷石、徐佳盛、徐万群三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楷石	8,381.36	8,381.36	52.00	净资产折股
2	徐佳盛	4,513.04	4,513.04	28.00	净资产折股
3	徐万群	3,223.60	3,223.6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118.00	16,118.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宁波楷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7LURNP79
注册资本(万元)	8,800.00
实缴资本(万元)	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1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万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7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楷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佳盛	4,840.00	55.00
2	徐万群	3,080.00	35.00
3	徐志绒	880.00	10.00
合计		8,800.00	100.00

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华裕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

协议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华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738.00万股，共有5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楷石	8,381.36	50.07
2	徐佳盛	4,513.04	26.96
3	徐万群	3,223.60	19.26
4	佳裕合伙	315.00	1.88
5	华裕合伙	305.00	1.82
合计		16,738.00	1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楷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徐佳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徐万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佳裕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裕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3Q95P4P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佳盛
认缴出资额	1,159.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59.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裕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普通合伙人	36.80	3.1746
2	孙煜婷	有限合伙人	276.00	23.8095
3	徐敏敏	有限合伙人	276.00	23.8095
4	苏爱芬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5	司林林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6	梁锋岩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7	汪日葵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8	刘磊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9	李锡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0	杨海斌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1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2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3	吴华杰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4	孙雪云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5	黄志文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6	李发展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17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18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19	伊吉生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20	向敏忠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21	江晓文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22	杜六生	有限合伙人	36.80	3.1746
23	余涵	有限合伙人	18.40	1.5873
合计			1,159.20	100.0000

(5) 华裕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裕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DJEMLB83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第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佳盛
认缴出资额	1,122.4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裕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普通合伙人	1104.00	98.36
2	严宏煊	有限合伙人	18.40	1.64
合计			1,122.4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楷石，实际控制人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

（1）控股股东

宁波楷石直接持有公司8,38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2）实际控制人

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徐佳盛，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身份证号为33028219940121xxxx。

②徐万群，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身份证号为33022219591118xxxx。

③徐志绒，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身份证号为33022219630402xxxx。

④孙煜婷，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身份证号为33028219930126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佳盛、徐万群分别直接持有华裕股份26.96%、19.26%的股份，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通过宁波楷石间接持有华裕股份50.07%的股份，徐佳盛、孙煜婷分别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0.06%、0.45%的股份，徐佳盛通过华裕合伙间接持有华裕股份1.79%的股份，且徐佳盛担任佳裕合伙、华裕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徐万群、徐志绒系夫妻关系，徐佳盛系徐万群和徐志绒之子，徐佳盛、孙煜婷系夫妻关系，且徐万群、徐佳盛、孙煜婷分别担任华裕股份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宁波楷石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公安局周巷中心派出所出具的慈公（周）证字（2024）0001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5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出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99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系由自然人徐万群、徐志绒和徐志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万群出资1,537.50万元，徐志绒出资410.00万元，徐志祥出资102.50万元，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

1998年6月，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企）名称预核[1998]第0247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华裕

电器有限公司”。

1998年7月10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会内验（1998）第2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7月10日止，华裕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5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查验出资凭证，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备注
1	徐万群	房屋	2,767,630.00	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缺失或有瑕疵，且相关房屋已经拆除无法追溯，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已于2022年3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
		设备	1,072,000.00	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缺失或有瑕疵，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已于2022年3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
		设备	705,440.00	该实物出资已经“慈会师评字[1998]第12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低值易耗品	1,695,050.00	该实物出资已经“慈会师评字[1998]第12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
		货币	4,323,327.00	-
		货币	4,811,553.00	出资凭证遗失，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已于2022年3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
小计			15,375,000.00	其中8,651,183.00元实收资本于2022年3月以货币方式夯实
2	徐志绒	货币	1,600,000.00	-
		货币	2,500,000.00	出资凭证遗失，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出资争议，已于2022年3月以货币（应付股利）补足相关出资
小计			4,100,000.00	其中250万元实收资本于2022年3月以货币方式夯实
3	徐志祥	货币	1,025,000.00	徐志祥以徐万群、徐志绒夫妇提供的现金出资，经各方确认，实际为代徐志绒出资，具体情况详见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注：本期出资中以现金夯实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复核。

1998年7月15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同月，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万群	1,537.50	75.00

2	徐志绒	410.00	20.00
3	徐志祥	102.50	5.00
合计		2,050.00	100.00

2、200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42.00万元，均由徐万群以货币方式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2,692.00万元。

2000年1月22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内验(2000)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月22日止，华裕有限已收到徐万群新增投入的出资额642万元。

2000年3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万群	2,179.50	80.96
2	徐志绒	410.00	15.23
3	徐志祥	102.50	3.81
合计		2,692.00	100.00

3、200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0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926万元，其中，徐万群以现金出资1,417万元、债权出资185万元、实物出资(家用电器模具)614万元，徐志绒以现金出资7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18.00万元。实物出资部分已经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永会评二字[2000]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徐万群用以出资的实物(家用电器模具)，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00年11月6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614.00万元。

2000年11月23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永会内验(2000)第8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2,926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627.6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618.00万元。

徐万群以债权出资的185万元，因凭证部分遗失，为夯实实收资本、避免

出资争议，已于 2022 年 3 月以货币（应付股利）出资，该等出资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确认。

2000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万群	4,395.50	78.24
2	徐志绒	1,120.00	19.94
3	徐志祥	102.50	1.82
合计		5,618.00	100.00

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取得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4、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其中，徐万群以货币增资 12,127.20 万元，徐志绒以货币增资 3,091 万元，徐志祥以货币增资 279.6882 万元，慈溪华宇以货币增资 2.11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18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慈溪信邦会计师”）出具慈信会验[2011]第 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徐万群、徐志绒、徐志祥和慈溪华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万群	16,522.7000	78.24
2	徐志绒	4,211.0000	19.94
3	徐志祥	382.1882	1.81
4	慈溪华宇	2.1118	0.01
合计		21,118.00	100.00

5、2019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徐万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计出资额 8,869.55 万元）转让给徐佳盛；徐志祥将其持有的华裕

有限 1.81%的股权（计出资额 382.1882 万元）转让给徐志绒。同日，徐万群与徐佳盛、徐志祥与徐志绒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徐佳盛系徐万群之子，徐志祥系徐志绒之兄弟，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徐志祥此次向徐志绒转让股权的行为实际系代持还原，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9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8,869.55	42.00
2	徐万群	7,653.15	36.24
3	徐志绒	4,593.1882	21.75
4	慈溪华宇	2.1118	0.01
合计		21,118.00	100.00

6、2020年12月，有限公司分立

202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1）有限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即保留“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2）以2020年10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基准日前，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130.08万元，负债总额47,393.71万元，所有者权益52,736.37万元。

其中，分割给保留的“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资产总额66,811.32万元，负债总额47,393.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417.6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6,118万元。

分割给新设的“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为：资产总额33,318.76万元，其中主要有长期股权投资17,659.38万元¹、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

¹有限公司此次分立，将部分已实际不经营或与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分立至派生新设的“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	分立划割的原因	分立基准日资产价值（万元）
----	--------	---------	---------------

净值 1,322.40 万元²、货币资金 9,331.42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0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318.760 万元。其中，“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分立新设的“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2,100.00	42.00
2	徐万群	1,812.00	36.24
3	徐志绒	1,087.50	21.75
4	慈溪华宇	0.50	0.01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上分立事项于“都市快报”进行了公告。

分立公告期满后，分立保留的“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分立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6,769.55	42.00
2	徐万群	5,841.15	36.24

1	上海华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不实际经营	40.00
2	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	不实际经营	520.00
3	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930.00
4	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0.50% 的股权	不实际经营	510.00
5	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 50.54% 的股权	不实际经营	470.00
6	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 83.25% 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500.00
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 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13,304.38
8	浙江红心电器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不实际经营	385.00
9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1,000.00
合计			17,659.38

² 位于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11）第 031140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0541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0542 号）、周巷镇海英村（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08）第 031021 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2161 号）、周巷镇环城东路（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14）第 0312230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3396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3274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2781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27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

3	徐志绒	3,505.6882	21.75
4	慈溪华宇	1.6118	0.01
合计		16,118.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分立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2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安排：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徐志绒	宁波楷石	3,505.6882	21.75
慈溪华宇	宁波楷石	1.6118	0.01
徐万群	宁波楷石	2,617.55	16.24
徐佳盛	宁波楷石	2,256.51	14.00

同日，上述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各方穿透后最终受益人一致且互为直系亲属，故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象征性对价，转让方为自然人的已经在转让股权时履行了纳税义务。

202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楷石	8,381.36	52.00
2	徐佳盛	4,513.04	28.00
3	徐万群	3,223.60	20.00
合计		16,118.00	100.00

8、2023年2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慈溪华乐曾为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鉴于慈溪华乐已不再实际经营，有限公司便将持有的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因有限公司业务中实际有部分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系以慈溪华乐名义进行申请，为规范相关的环评手续，2022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慈溪华乐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慈溪华乐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作为合并基准日，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慈溪华乐办理注销登记。

同日，华裕有限与慈溪华乐签署《公司合并协议》，截至合并基准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7,298.19 万元，负债为 53,904.32 万元，净资产为 33,393.87 万元，注册资本 16,118 万元；慈溪华乐资产总额 995.35 万元，负债为 77.53 万元，净资产为 917.82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且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工商备案，同月慈溪华乐完成注销登记，原以慈溪华乐名义办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等由有限公司承接，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3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工商备案。

9、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华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10、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620 万股，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6,118 万股增加至 16,738 万股，其中，佳裕合伙认购新增的 315 万股，华裕合伙认购新增的 305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3.68 元/股³。

2024 年 6 月 14 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慈信会验[2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华裕股份已收到佳裕合伙、华裕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2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24 年 5 月 24 日，华裕股份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³ 该价格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90 号《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主要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楷石	8,381.36	50.07
2	徐佳盛	4,513.04	26.96
3	徐万群	3,223.60	19.26
4	佳裕合伙	315.00	1.88
5	华裕合伙	305.00	1.82
合计		16,73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1）1998年7月，华裕有限设立

1998年4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生效实施，徐万群、徐志绒夫妇希望华裕有限能登记为企业集团公司，而单纯由夫妻两人持股的股东结构较为单薄，便考虑将徐志绒的哥哥徐志祥也登记为华裕有限股东。经各方确认，徐志祥相关出资均来自于徐万群、徐志绒夫妇提供的资金，徐志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系代其妹徐志绒持有，徐志祥持股期间亦未实际享有任何华裕有限的股东权利。基于徐志祥与徐志绒的亲属关系，双方并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有关代持事实已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华裕有限设立时，华裕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金额（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徐万群	1,537.50	75.00	徐万群	1,537.50	75.00
2	徐志绒	410.00	20.00	徐志绒	512.50	25.00
3	徐志祥	102.50	5.00			
合计		2,050.00	100.00	-	2,050.00	100.00

(2) 2011年5月，华裕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华裕有限注册资本新增15,500万元，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慈溪华宇为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同比例增资为原则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徐志祥以货币增资的279.6882万元全部来源于徐万群、徐志绒夫妇，徐志祥名下所有华裕有限股权实际均为徐志绒所有。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裕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徐万群	16,522.7000	78.24	徐万群	16,522.7000	78.24
2	徐志绒	4,211.0000	19.94	徐志绒	4,593.1882	21.75
3	徐志祥	382.1882	1.81			
4	慈溪华宇	2.1118	0.01	慈溪华宇	2.1118	0.01
合计		21,118.00	100.00	-	21,118.00	100.00

(3) 2019年2月，华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生产发展的需求，经全体股东合意，决定对华裕有限的股权进行调整分配并明确实际的权益占比，故于2019年1月名义股东徐志祥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华裕有限1.81%的股权（计出资额382.1882万元）转让给徐志绒以完成代持还原。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

2、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裕股份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取得了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并对徐万群、徐志绒、徐志祥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徐志祥于2019年2月转让股权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

(2) 徐志祥的代持行为未对公司股权确认造成不利影响，未使得公司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徐志祥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后续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裕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证明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18年6月4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254号）。

2018年6月6日，华裕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简称：华裕电器，挂牌代码：781312）。

2024年4月18日，公司进入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

2024年4月2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甬股交函[2024]0213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变更。

2024年6月18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公告》，该中心于2024年6月18日审核通过华裕股份提交的股权（份）登记托管申请，接受华裕股份在该中心登记托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

情况。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核实，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序号	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23年10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电饭锅、电熨斗、电吹风、电风扇、抽油烟机、电热水器、洗衣机、冰箱及其它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胶木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件、饮水机、空调、轴承、电烤箱、油炸锅制造、批发、零售；电器产品检测（进出口产品检测除外）；电器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活动)。
--	--	------------------------------------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开展经营活动，除开展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境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裕股份	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91330282704877812H001Y	2023.05.05	2028.05.04
2	华裕股份	报关单位备案	慈溪海关	3320960003	-	长期
3	华裕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 AQBQG III 202300380	2023.08.01	2026.07.31
4	宁波多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282MACKD704XT001Y	2024.01.23	2029.01.22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095.28	97,251.86
营业收入（万元）	101,590.82	98,860.3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3	98.37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解散事由，不存在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楷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3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红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上海红心100%的股权。上海红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2820X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C 座 5 层 52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万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熨斗、电饭煲、工业熨烫设备、家用小电器产品的制造、加工，燃气器具产品（除锅炉）的开发、制造、销售，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工器材、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10-13
营业期限	2004-10-13 至 2054-10-12
股权结构	华裕股份持有 100% 股权

②佛山硕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佛山硕果100%的股权。佛山硕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佛山市硕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4NDQA07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三乐路北1号广东设计城二期西座3楼302C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徐佳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2-08
营业期限	2022-12-08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华裕股份持有 100% 股权

③宁波多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宁波多源100%的股权。宁波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宁波多源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KD704X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佳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周巷镇环城东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2023-05-26
营业期限	2023-05-26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华裕股份持有 100% 股权

④慈溪华乐（已注销）

公司曾持有慈溪华乐100%的股权，2023年2月23日，慈溪华乐注销。慈溪华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慈溪华乐成立于1998年7月8日，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

照，慈溪华乐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048774848，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志绒，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吹风、电熨斗、电风扇、三明治炉、华夫机、煎烤器、油炸锅、面包机、挂烫机制造、加工”，营业期限为1998年7月8日至2038年7月7日。

2023年2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慈溪华乐办理注销登记。详细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

根据慈溪华乐所属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信息公示内容，慈溪华乐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况。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慈溪联合2.88%的股权。慈溪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51144262N
注册资本	572.45 万元
实缴资本	572.4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三环东路 588 号（慈溪会展中心主楼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	王焕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售后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2010-04-13
营业期限	2010-04-13 至 2030-04-12

慈溪联合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溪联合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徐万群	董事长
2	徐佳盛	董事、总经理
3	吴华杰	董事
4	李锡	董事
5	余丹丹	独立董事
6	马宁刚	独立董事
7	马国鑫	独立董事
8	严宏煊	监事
9	杜六生	监事
10	黄志文	监事
11	孙煜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苏爱芬	财务总监
13	刘建国	副总经理

5、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宁波楷石，徐万群担任宁波楷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志绒担任宁波楷石监事。

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裕置业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的企业
4	华裕科技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的企业
6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佳盛 100%控制企业
7	慈溪华宇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控制的企业
8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 100%控制的企业
9	佳裕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华裕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慈溪市周巷镇华乐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之女徐敏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博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控制企业
14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父母孙国庆、俞英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英特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英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父母孙国庆、俞英控制的企业
18	慈溪市顺格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控制的企业
19	宁波洛之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洛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源源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控制的企业
22	杭州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控制的企业
23	三亚市洛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控制的企业

8、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光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的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浩威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华光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4	宁波华光好仕莱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5	慈溪敏超冲压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6	慈溪市华光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7	宁波浩辉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8	慈溪市周巷红心生态农庄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哥哥徐志祥控制的企业
9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哥哥徐志祥及其配偶张小连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兄弟徐志权控制的企业
11	慈溪杰帕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兄弟徐志权控制的企业
12	慈溪市逍林欣悦工业设计工作室	独立董事余丹丹配偶吴启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慈溪市易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余丹丹配偶母亲余娟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宁夏月之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兄弟马永忠控制的企业
15	宁夏聚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兄弟马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宁夏惠众通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兄弟马永忠持股 50%的企业
17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商城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姐姐马秀荣控制的企业
18	慈溪市华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9	宁波中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卸任所有职务
20	美国梦尔特（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1	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志祥之子徐泽控制的企业，徐志祥于 2023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	慈溪市周巷宇吉五金配件厂	公司董事吴华杰配偶楼吉金经营的企业
23	慈溪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担任监事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之女徐敏敏曾持股 18% 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注
2	亦盟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徐万群及徐佳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宁波华裕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浙江红心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梦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8	宁波庆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煜婷父母孙国庆、俞英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	慈溪市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曾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公司	12月注销
10	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万群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离任
11	慈溪市恒发软件有限公司	前监事李建文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李建文于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2	宁波丁霖电器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幼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黄幼飞于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3	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幼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黄幼飞于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4	慈溪市周巷镇生裕电器配件厂	前监事黄幼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黄幼飞于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5	宁波科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幼飞持股的企业，黄幼飞于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注：2022年12月，徐敏敏将持有的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8%）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温馨。本次转让完成后，徐敏敏不再持有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权益。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02,552.36	5,142,891.34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采购原材料	2,901,882.40	3,784,011.71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14,931.89	11,168,630.00
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83,317.12	447,324.35
宁波科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5,185.84	82,920.35
华裕科技	采购水电费	-	1,191,366.82

②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0,308.41	617,195.58
慈溪农商行	销售商品	24,778.76	3,849.56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66.49	77,999.01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8,610.19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年度

①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	本期应付利息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6,900.88	-	2,446,900.88	-	17,421.60
华裕置业	35,177,710.98	1,300,000.00	34,512,610.98	1,965,100.00	705,204.60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2,645.71	192,857.63	-	190,211.92	3,561.19

②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应收利息
华裕科技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55,465.75

2) 2023 年度

①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	本期应付利息
华裕置业	1,965,100.00	474,600.00	500,100.00	1,939,600.00	74,135.81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190,211.92	27,929.80	191,497.00	26,644.72	4,117.31
华裕科技	-	1,850,000.00	-	1,850,00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4,513.61	1,806,672.20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裕置业收购其持有慈溪华乐 52% 的股权，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裕科技收购其持有慈溪华乐的 48%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慈溪华乐成为华裕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②2022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华裕科技位于环城东路 168 号对应“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82729 号”记载权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852.00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及附属建筑，并支付了厂房改造相关水电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90,326.17	268,087.16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7.51	40,572.00

②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1,471,408.07	1,919,684.83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951,207.27	1,339,705.90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6,125.92	4,908,988.86
	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	510,923.86	226,216.05
	宁波科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20.00	17,700.00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佳盛	27,997,477.66	27,997,477.66
	华裕置业	4,160,103.63	4,111,467.82
	徐志绒	4,068,125.33	4,068,125.33
	华裕科技	1,114,808.22	7,357,601.08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616.66	339,616.66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35,222.30	194,672.19
	慈溪华宇	9,809.95	9,809.95

2、关联交易制度与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

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

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 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楷石，实际控制人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及孙煜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楷石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之“7、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就本人/本企业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之兄徐建群与配偶夏幼妹共同控制了华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宁波浩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辉泵业”），华光集团及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挂烫机、电熨斗、特种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华光集团	徐建群持股 70%；夏幼妹持股 30%	1994.10.25	6,180 万元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油烟机、净水设备、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金属制厨房调理器具、节能灯具制造、加工；日用杂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普通机械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开发、制造、安装；电子元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挂烫机、电熨斗等
浩辉泵业	华光集团持股 51.22%；金辉持股 36.59%；宋浩亮持股 6.10%；张国宁持股 6.10%	2019.09.27	205 万元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密封件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注：经核查，浩辉泵业股东金辉、宋浩亮、张国宁与华裕股份、徐万群不存在关联关系。

浩辉泵业系华光集团于 2023 年 8 月收购而来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泵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与华裕股份在经营范围及销售产品方面不存在重合，与华裕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华光集团与华裕股份在经营范围及销售产品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且主要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华光集团独立，处于同行业的现状具有商业合理性

1994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与其兄徐建群共同设立宁波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光集团曾用名），其中徐万群持股 30%、徐建群持股 70%，当时华光集团的主营产品为电吹风、电熨斗等。在合作经营过程中，因两人经营理念不合，于 1996 年 11 月协商一致后，决定由徐万群退出华光集团，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建群配偶夏幼妹。徐万群在退出华光集团后先

后投资设立浙江华裕、华裕有限等公司主体从事小家电的生产销售业务。对于徐万群继续从事小家电行业，两人仅约定如徐万群拟继续生产销售华光集团当时的同类产品，不得使用“华光”相关商号及商标，无其他限制性约定。报告期内，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华光”相关商号及商标的情况

徐万群退出后，徐万群与徐建群各自独立经营相关企业，在经营、决策、股本等任何方面未产生交集，亦未产生任何纠纷。除相关企业之间完全独立经营以外，两人均确认多年以来的个人往来亦较少，不涉及生产经营方面的沟通和影响。

综上所述，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此外，从所属行业及地域来看，华裕股份及华光集团所在的慈溪市是国内知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当地有上千家从事小家电行业的公司，制造了全球约 60%的小家电，徐万群及徐建群兄弟分别创业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及制造，符合特定营商环境和地域行业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与华光集团各自独立

A、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B、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均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华光集团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C、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华光集团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D、技术及知识产权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

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公司与华光集团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双方商标相互独立。

E、销售与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采购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销售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此外，公司与华光集团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3) 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华光集团部分产品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但在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华光集团与华裕股份产品类型有显著差异

华光集团专注于熨烫类、清洁类等家用电器产品或组件，熨烫类作为该公司的核心产品，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华光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每年均超过 80%。

华裕股份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煎烤器等厨房电器，该等产品占华裕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超过 85%，虽然华裕股份也有一定的熨烫类、清洁类产品，但整体销量较少。

此外，就熨烫类产品而言，华光集团熨烫类的主要产品为蒸汽挂烫机，而华裕股份熨烫类的主要产品为电熨斗，且拥有自有品牌“红心”，在具体熨烫产品类别上存在一定差异；就清洁类产品而言，华光集团清洁类产品为蒸汽清洁产品，主要包括蒸汽地拖、蒸汽拖把、手持蒸汽清洁机，而华裕股份清洁类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在具体清洁产品类别上存在一定差异。

B、客户均为知名海外品牌商，具有严格的内控审核程序

华裕股份、华光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小家电品牌商，该等品牌商均具有完备内控体系，在选择代工厂、供应商时有严格审核体系，与该等小家电品牌商合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客户的内控程序要求，不存在让渡商业机

会的情形。

C、华裕股份和华光集团的未来发展方向不一样

徐万群与徐建群因发展理念不同选择了各自创业，两人对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发展也有不同的规划。除专注现有的熨烫类、清洁类业务外，华光集团将咖啡机核心零部件业务（水泵）作为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而华裕股份除专注于电热类厨房家电业务外，后续拟在清洁类环境电器（吸尘器）、家用储能设备方面进行大力布局。因此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预计未来扩大直接市场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4）应对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A、徐建群出具的承诺

2024年2月22日，徐建群出具《承诺函》：

“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徐万群控制的企业独立性，确保双方不存在利益安排，特出具以下承诺：

1) 本人控制的企业之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徐万群或徐万群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未对徐万群控制的企业提供过资金、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徐万群控制的企业之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日后亦不会与徐万群控制的企业之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徐万群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对徐万群及其子女等直系亲属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同业竞争”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公司与华光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双方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华光集团的计划，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华光集团的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

综上，公司与徐建群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92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75,957.90	工业用地	2050.04.09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华裕股份	慈溪市周巷镇周庵公路998号	3,398.00	工业用地	2068.03.15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3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6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2,868.00	工业用地	2066.12.22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4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华裕	周巷镇环城北路	3,625.00	工业用地	2052.11.13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0009600号	股份	168号					使用权	
5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7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2,000.00	工业用地	2054.02.16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6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23,649.00	工业用地	2050.04.09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7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68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24,817.00	工业用地	2050.04.09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8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836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6,188.00	工业用地	2046.12.23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9	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103899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12,044.00	工业用地	2052.05.30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10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3335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14,852.40	工业用地	2046.02.21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92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128,696.79	工业	无
2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华裕股份	慈溪市周巷镇周庵公路998号	5,496.19	工业	无
3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6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6,284.14	工业	无
4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600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12,798.96	工业	无
5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7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4,869.96	工业	无
6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51,594.95	工业	无
7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768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38,569.30	工业	无

8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6 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	14,282.31	工业	无
9	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103899 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东路 168 号	30,726.71	工业	无
10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3335 号	华裕股份	周巷镇环城东路 168 号	38,711.99	工业	无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佛山硕果	广东工业设计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城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三乐路北 1 号设计城二期西座 3 楼 302C 室	99.81	办公	3493.35 元/月	2024.01.01-2025.12.31
2	佛山硕果	深圳市浩管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管嘉”） ^注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泉龙路 2 号浩管嘉企创园 H 栋 306 号	135.00	办公	6,622 元/月，租金每年增加一次，增加幅度为原租金的 5%	2023.05.07-2025.05.31

注：佛山硕果承租的该房屋系出租方经产权人同意转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违反规定未办理房租租赁登记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序号 1 租赁房屋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三乐路北 1 号设计城二期西座 3 楼 302C 室的产权属于广东工业设计城发展有限公司，该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现同意该建筑物作经营用途。

序号 2 租赁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因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经核查，就上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产权人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浩管嘉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出租给佛山硕果的上述房屋的处理决定。

佛山硕果承租的上述房屋均为办公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报告期内，佛山硕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和 0 元，净利润分别为 0 元和-22.87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极低。上述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高，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无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因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如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也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但鉴于该房屋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业已作出相关承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9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2、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数据采集系统 V1.0	华裕有限	2022SR1626161	2022.10.10
2	仓库条码管理系统 V1.0	华裕有限	2022SR1573855	2022.10.31

(2) 美术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红心	上海红心	国作登字-2021-F-00207499	2021.09.07
2	布艺清洗机界面	华裕股份	国作登字-2024-F-00076076	2024.03.07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6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上海红心	hongxin-sh.com	www.hongxin-sh.com	沪 ICP 备 2023001633 号-1	2023.01.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华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公司系由华裕有限变更而来，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系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重大订单合同情况（与该等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华裕股份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2023.07.01，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终止或定理新的采购合同，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2	华裕股份	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7.01-2023.07.01，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终止或定理新的采购合同，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3	华裕股份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3.21-2023.12.31，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终止或定理新的采购合同，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4	华裕股份	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终止或定理新的采购合同，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5	华裕股份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及化学 品材料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期限 届满后, 除非任一方提前一个 月书面终止或定理新的采购合 同, 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6	华裕股份	余姚市亿日 塑料有限公 司	塑料及化学 品材料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期限 届满后, 除非任一方提前一个 月书面终止或定理新的采购合 同, 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重大订单合同情况 (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合同) 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华裕股份	浙江绍兴苏泊尔 家居用品有限公 司	煎烤机、电火 锅等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2	华裕股份	深圳市考拉妈妈 科技有限公司	煎烤器等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1.05.26-2023.05.25, 合同期满前 90 天双方无 相反意思表示, 则合同自 动顺延一年, 自动顺延次 数以一次为限
3	华裕股份	佛山市小熊厨房 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煎 烤器等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4	华裕股份	Tristar Europe B.V.	空气炸锅、煎 烤器等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19.09.03-2022.09.02, 无书面相反意思表示, 本 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5	华裕股份	SELECT BRANDS INC	空气炸锅、煎 烤器等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17.02.16-2025.02.15
6	华裕股份	广东美的环境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煎 烤器等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九十 日前, 双方如无书面相反 意思表示, 本合同自动延 长一年
7	华裕股份	Seb Asia Ltd	空气炸锅、煎 烤器等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1.05.31-2021.12.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 个 月前, 双方如无书面相 反意思表示, 本合同自动 延长一年

3、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保证合同。

5、抵押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

6、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239.0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778.5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及其前身华裕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过一次吸收合并、一次分立、三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吸收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收购慈溪华乐 100% 股权

（1）收购背景

慈溪华乐曾为华裕有限控制的企业，2020 年，为专注公司主营业务，华裕有限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派生分立，将小家电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保留在华裕有限名下，并将非相关资产分立至华裕置业。公司进行派生分立时，慈溪华乐已不再实际经营，华裕有限便将持有的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因华裕有限业务中实际有部分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系以慈溪华乐名义进行申请，2022 年，华裕股份拟定通过 100% 收购慈溪华乐股权完成环评手续转移。

（2）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10 日，华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华裕置业、华裕科技持有的慈溪华乐 52%、48% 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10 日，慈溪华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裕置业将持有的慈溪华乐 52%（计出资额 520 万元）的股权以 477.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裕有限、华裕科技将持有的慈溪华乐 48%（计出资额 480 万元）的股权以 440.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裕有限。

同日，华裕有限分别与华裕置业、华裕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慈溪华乐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名下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资产价值公允，权属清晰，因此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收购价格以慈溪华乐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约定为 917.82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前，慈溪华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裕置业	520.00	52.00
2	华裕科技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慈溪华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裕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年12月13日，慈溪华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必要性和公允性

本次收购主要系基于提高华裕有限整体规范化水平，华裕股份收购慈溪华乐具有必要性。慈溪华乐名下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以慈溪华乐收购前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华裕股份收购慈溪华乐 100% 股权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慈溪华乐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华裕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2、购买华裕科技闲置不动产

2022年12月，华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华裕科技位于环城东路168号对应“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82729号”记载权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852.00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及附属建筑（以下简称“拟转让资产”）。

2022年12月，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华正（甬）评报字[2022]01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为42,110,677.98元。

2022年12月，华裕有限与华裕科技签署不动产买卖协议，约定上述不动产交易价格参考上面评估值后协商确定为4,414.29万元（不含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收购慈溪华乐 100% 股权、购买华裕科技闲置房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序号	会议	修订原因	工商备案时间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	2023 年 11 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聘任独立董事、股权激励	2024 年 5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拟由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裕股份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裕股份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徐万群	董事长
2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3	吴华杰	董事
4	李锡	董事
5	余丹丹	独立董事
6	马国鑫	独立董事
7	马宁刚	独立董事
8	严宏煊	监事
9	杜六生	监事
10	黄志文	监事
11	孙煜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苏爱芬	财务总监
13	刘建国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华裕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徐万群、徐志绒、徐志祥。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万群、徐佳盛、徐敏敏、孙煜婷、吴华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万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年4月22日，徐敏敏、孙煜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锡为公司董事，聘任余丹丹、马国鑫、马宁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华裕有限监事会成员为徐敏敏、李建文、黄幼飞。

2021年11月23日，华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史杰林为公司监事，免去徐敏敏、李建文、黄幼飞监事职务。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宏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志文、杜六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宏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华裕有限的总经理为徐万群。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佳盛为公司总经理、孙煜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爱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裕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余丹丹、马国鑫、马宁刚，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15%
上海红心	20%	20%
佛山硕果	20%	20%
慈溪华乐	20%	20%
宁波多源	20%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100900），认定华裕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102324），认定华裕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多源、上海红心、佛山硕果、慈溪华乐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红心、佛山硕果、慈溪华乐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	2020 年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专项奖励	172,950.00	172,950.00	与资产相关	慈经信〔2020〕187 号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发文单位
2	2021年第二批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316,470.00	263,725.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宁波市第二批产业投资项目拟补助项目公示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2021/2022年宁波市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和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165,975.00	-	与资产相关	甬经信产数(2022)50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47,600.00	-	与收益相关	慈科(2023)11号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
5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奖	462,300.00	-	与收益相关	甬政办发(2021)48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	出口信保补助	248,367.00	195,310.00	与收益相关	慈政发(2022)15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	慈溪绿色制造项目(企业)奖补	7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奖励资金的公示、慈政办发(2021)25号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稳岗返还	-	205,755.65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21)39号、浙人社发(2022)3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
9	慈溪市“全力促投资、力争半年红”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半年度“全力促投资、力争半年红”若干举措	周巷镇发展服务办公室
10	2021年度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模式奖励补助	-	194,800.00	与收益相关	慈经信(2021)157号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1	2021年度慈溪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	-	174,400.00	与收益相关	慈经信〔2021〕157号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12	其他补助	36,220.00	111,778.00	与收益相关	周党〔2021〕2号等	中国共产党慈溪市周巷镇委员会、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等
13	返岗交通补贴	118,3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春节返岗交通等三项补贴的公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2022年周巷工业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评选周巷镇“十大小家电产品”的通知	周巷镇发展服务办
15	慈溪市商务局重点展会参展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慈商务〔2023〕4号	慈溪市商务局
16	2022年引进科学管理模式、管理创新提奖励	97,400.00	-	与收益相关	慈经信〔2022〕150号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17	2021年慈溪市工业设计补助	-	95,700.00	与收益相关	慈政办发〔2021〕25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
18	2022年度慈溪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82,600.00	-	与收益相关	慈经信〔2022〕150号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慈溪市财政局
19	宁波市2022年一季度留工优工促生产奖励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甬政办发〔2021〕7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	2022年度制造业云上企业和优秀工业APP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奖励资金的公示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发文单位
21	慈溪市商务局开放型经济补助	46,623.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慈溪市商务局
22	慈溪市服务外包企业奖励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甬商务服贸(2021)137 号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
23	2022 年度慈溪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奖补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拟奖励资金的公示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2023 年度招工补助	16,200.00	-	与收益相关	拟享受 2023 年度招工奖励相关企业的公示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慈溪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7,6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慈政发(2022)8 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
26	2023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甬金管(2022)35 号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
合计		10,931,005.00	1,684,418.6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华裕股份无税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宁波多源无税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2 号）之规定，2023 年 12 月起，全面推广使用“信用浙江”网自主打印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下同。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⁵，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佛山硕果在税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⁶，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0日，未查见上海红心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述《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代码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代码1311101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序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	环评批复	取得环评	验收情况
---	------	-------	------	------	------

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之规定，以企业于“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下同。

⁶ 根据《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3〕6号）之规定，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市正式实施市场主体以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41个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下同。

号		称	文书编号	批复时间	
1	华裕股份 ^注	年产 200 万套三明治炉配件生产线项目	慈环周[2017]7 号	2017 年 4 月 7 号	2019 年 11 月 5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验收意见 (慈环验 (2019) 545 号), 确认该项目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年产 200 万个电熨斗、600 万个三明治炉、20 万个空气炸锅、10 万个烤箱生产线项目	慈环建[2019]161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核发验收意见 (慈环验 (2020) 3 号), 确认该项目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		年产 500 万个三明治炉生产线技改项目	慈环建[2022]248 号	2022 年 11 月 2 日	公司组织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4		年产 160 万台高档智能吸尘器、200 万台不锈钢空气炸锅和 20 万台户外移动电源生产线项目	慈环建[2023]201 号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组织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5		年产 1200 万只胶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慈环建[2020]186 号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组织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注：上表中序号 1-4 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慈溪华乐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报批主体为慈溪华乐，但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公司向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情况说明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慈环函[2023]29 号《关于同意将原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转至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复函》，同意原慈溪华乐名下的“年产 200 万套三明治炉配件生产线项目”“年产 200 万个电熨斗、600 万个三明治炉、20 万个空气炸锅、10 万个烤箱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万个三明治炉生产线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在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均不变的前提下，将项目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慈环周[2017]7 号、慈环建[2019]161 号、慈环建[2022]248 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慈环验（2019）545 号、慈环验（2020）3 号）及排污许可证（913302827048774848001D）等转至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因项目报批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华裕股份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宁波多源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佛山硕果有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上海红心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 / ISO 9001: 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生产地址 1：电熨斗、煎烤器、慢炖锅、油炸锅、挂烫机、空气炸锅（内销产品限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生产；生产地址 2：空气炸锅（内销产品限资质范围内）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4月6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华裕股份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宁波多源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佛山硕果有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未查见上海红心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华裕股份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宁波多源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佛山硕果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未查见上海红心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A	2,048	1,93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B	880	63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C=A-B	1,168	1,307
社会保险缴纳总体比例 E=B/A	42.97%	32.5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G	853	57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H=A-G	1,195	1,359
住房公积金缴纳总体比例 J=G/A	41.65%	29.88%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当月入职错过缴纳时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裕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佛山硕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未查见上海红心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违法记录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裕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华裕股份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额补偿华裕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华裕股份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华裕股份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在临

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且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点	2023.12.31	2022.12.31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606	310
各期末总用工人数（人）	2,654	2,248
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22.83	13.79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是否关联方
宁波乐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4.09	是	否
宁波海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8	是	否
宁波冉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09.04	是	否
宁波仁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17	是	否
南京顺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24	是	否
宁波豫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7.01	是	否
宁波世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03.26	是	否
宁波英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3.26	是	否
宁波领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7.12	是	否

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输送协议》，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安排、扩大正式生产人员招聘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经低于 10%。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华裕股份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访谈公司所属地的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期间，华裕股份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本公司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华裕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整改，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保持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并已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或产权变更等手续；保证本人/本公司的资产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股份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等情形。</p> <p>2、保证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6、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4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p>1、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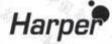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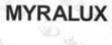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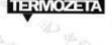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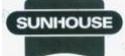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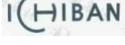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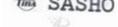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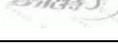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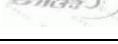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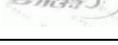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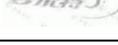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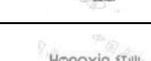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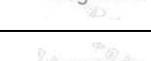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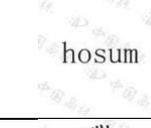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9	9459863	2022.08.14-2032.08.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		7	9459815	2022.06.07-2032.06.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		11	9306709	2022.04.14-2032.04.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		9	9306700	2022.06.07-2032.06.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		11	9023673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		11	9023646	2022.03.28-2032.03.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7		11	9023635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8		11	9023628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9		11	9023606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0		11	9020964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1		11	9020691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2		11	9020666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3		7	9005422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4		7	9005417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5		7	9005416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6		7	9005415	2022.02.21-2032.02.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7		7	9005413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8		7	9005412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19		7	9005410	2022.04.21-2032.04.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0		7	9005409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1		7	9005408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2		7	9005407	2022.02.21-2032.02.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3		9	9005402	2022.03.28-2032.03.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4		9	9005401	2022.05.14-2032.05.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5		9	9005400	2022.10.14-2032.10.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6		9	9005399	2022.02.21-2032.02.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7		9	9005398	2022.02.21-2032.02.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8		9	9005397	2022.06.07-2032.06.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9		9	9005392	2022.07.28-2032.07.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0		9	9005391	2022.04.28-2032.04.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1		9	9005390	2022.06.21-2032.06.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2		9	9005389	2022.07.21-2032.07.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3		9	9005386	2022.04.07-2032.04.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4		9	9005384	2022.06.21-2032.06.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5		9	9005383	2022.06.21-2032.06.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6		9	9005262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7		9	9005261	2022.04.21-2032.04.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8		9	9005260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9		9	9005259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0		9	9005258	2022.01.21-2032.01.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1		9	9005257	2022.04.21-2032.04.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2		7	9005246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3		7	9005239	2022.02.21-2032.02.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4		7	9005238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5		7	9005237	2023.09.07-2033.09.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6		7	9005236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7		7	9005235	2022.01.14-2032.0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8		11	1922466	2023.11.28-2033.11.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9		11	1922207	2023.11.28-2033.11.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0		9	1913605	2022.11.14-2032.11.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1		9	1917607	2022.10.07-2032.10.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2		8	1693853	2022.01.07-2032.01.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3		7	1661680	2021.11.07-2031.11.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4		35	1639770	2021.09.21-2031.09.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5		29	1615263	2021.08.07-2031.08.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6		30	1615111	2021.08.07-2031.08.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7		6	1609634	2021.07.28-2031.07.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8		24	1593037	2021.06.28-2031.06.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59		26	1588857	2021.06.21-2031.06.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0		17	1588052	2021.06.21-2031.06.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1		23	1580933	2021.06.07-2031.06.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2		7	1574018	2021.05.21-2031.05.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3		11	1578123	2021.05.28-2031.05.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4		11	1578120	2021.05.28-2031.05.27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5		9	1574614	2021.05.21-2031.05.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6		9	1574588	2021.05.21-2031.05.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7		7	1574053	2021.05.21-2031.05.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8		11	1302130	2019.08.07-2029.08.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69		21	1285620	2019.06.21-2029.06.20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70		8	1284387	2019.06.14-2029.06.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71		9	1157304	2018.03.07-2028.03.0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72		11	1150892	2018.02.14-2028.02.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73		11	4835218	2018.07.14-2028.07.13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74		6	62415060	2023.02.14-2033.02.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75		9	62399725	2023.06.14-2033.06.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76		11	58240222	2022.06.28-2032.06.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77		10	58234787	2023.02.21-2033.02.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78		11	53196150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79		11	53196079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0		7	53191987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1		7	53187374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2		21	53184748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3		11	53173750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4		8	53167462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5		21	53167064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6		10	53163146	2022.05.14-2032.05.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7		8	53162387	2021.12.28-2031.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8		7、11	48994113	2021.04.07-2031.04.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89		21	47644873	2021.03.14-2031.03.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0		8	41405062	2020.08.07-2030.08.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1		7	41398821	2020.10.28-2030.10.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2		21	39015614	2020.04.28-2030.04.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3		25	39013302	2020.11.28-2030.11.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4		24	38999983	2021.06.07-2031.06.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5		21	38791258	2020.02.07-2030.02.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6		21	38780183	2020.09.21-2030.09.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7		9、11、28、27、7	37716843	2020.05.14-2030.05.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8		21	35296860	2020.04.14-2030.04.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99		21	35285143	2019.11.21-2029.11.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0		7	34736587	2020.02.21-2030.02.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1		21	34732065	2019.11.14-2029.11.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2		8	34728653	2020.08.21-2030.08.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3		11	34728457	2019.09.07-2029.09.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4		25	22852272	2018.06.14-2028.06.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5		11	20599260	2017.08.28-2027.08.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6		11	20599157	2017.08.28-2027.08.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7		7	11981280	2014.07.21-2034.07.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8		11	10255750	2023.02.07-2033.02.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09		11	9561571	2022.08.14-2032.08.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0		10	8405420	2021.09.21-2031.09.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1		10	8405419	2021.10.14-2031.10.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2		7	7797325	2021.10.14-2031.10.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3		7	7797324	2021.10.14-2031.10.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4		7	7797323	2021.04.21-2031.04.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5		7	7797322	2021.10.14-2031.10.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6		9	7480032	2021.05.14-2031.05.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7		9	7462152	2021.01.14-2031.01.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8		9	7462151	2021.01.14-2031.01.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19		9	5923857	2020.02.07-2030.02.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0		42	4984530	2019.05.21-2029.05.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1		7	4984517	2019.02.21-2029.02.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2		8	4984516	2019.02.21-2029.02.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3		9	4984515	2019.02.21-2029.02.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4		11	4984514	2018.10.14-2028.10.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5		17	4984513	2019.05.07-2029.05.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6		21	4984512	2019.02.14-2029.02.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7		37	4984511	2019.06.14-2029.06.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8		7	4945499	2018.09.21-2028.09.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29		8	4945498	2019.02.14-2029.02.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0		11	4945496	2018.09.21-2028.09.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1		17	4945495	2019.03.28-2029.03.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2		21	4945494	2019.03.14-2029.03.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3		37	4945493	2019.05.28-2029.05.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4		42	4945492	2019.08.14-2029.08.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5		4	4872742	2019.01.28-2029.01.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6		2	4872741	2019.04.14-2029.04.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7		1	4872740	2019.04.14-2029.04.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8		31	4872673	2018.12.14-2028.12.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39		27	4872671	2019.11.07-2029.11.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0		26	4872670	2019.03.07-2029.03.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1		25	4872669	2020.01.21-2030.01.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2		6	4872654	2018.08.21-2028.08.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3		7	4829827	2018.11.07-2028.11.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4		8	4829826	2018.11.07-2028.11.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5		9	4829825	2018.11.07-2028.11.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6		11	4829824	2018.07.21-2028.07.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7		21	4829823	2019.04.07-2029.04.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8		28	4829822	2019.06.21-2029.06.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49		30	4829821	2018.10.14-2028.10.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0		7	4360799	2017.11.28-2027.11.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1		16	4360782	2018.03.28-2028.03.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2		42	4360781	2018.05.07-2028.05.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3		40	4360780	2018.05.07-2028.05.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4		37	4360779	2018.05.07-2028.05.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5		26	4360778	2018.08.28-2028.08.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6		11	4360776	2017.11.28-2027.11.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7		9	4360774	2018.01.28-2028.01.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8		8	4360773	2019.08.07-2029.08.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59		21	4002225	2017.01.14-2027.01.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0		11	4002224	2016.05.14-2026.05.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1		11	4002223	2016.08.14-2026.08.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2		7	4002222	2016.05.14-2026.05.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3		11	4002221	2016.11.28-2026.11.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4		9	4002220	2016.12.28-2026.12.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5		1	3546946	2015.02.14-2025.02.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6		9	1493813	2020.12.21-2030.12.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7		11	1491181	2020.12.14-2030.12.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8		37	1322458	2019.10.07-2029.10.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69		11	1326903	2019.10.21-2029.10.20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0		9	1271296	2019.05.07-2029.05.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1		8	1221597	2018.11.07-2028.11.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2		21	1098848	2017.09.14-2027.09.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3		7	1089838	2017.08.28-2027.08.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4		17	1087604	2017.08.28-2027.08.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5		11	1073390	2017.08.07-2027.08.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6		9	1065985	2017.07.28-2027.07.27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7		11	962699	2017.03.14-2027.03.13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8		21	765161	2015.09.07-2025.09.06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79		21	595767	2022.05.20-2032.05.19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80		11	578313	2022.01.10-2032.01.09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81		11	283082	2017.04.10-2027.04.09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82		9	32368	2023.03.01-2033.02.28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83		9	32367	2023.03.01-2033.02.28	上海红心	注册	无
184		9	71923151	2023.12.14-2033.12.13	宁波多源	注册	无

2、境外商标

(1) 马德里商标

序号	商标	延伸保护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古巴、纳米比亚、美国、澳大利亚等20余个国家或地区	9	855245	2015.06.15 - 2025.06.14	华裕有限	注册	无
2		UK、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	9、11	759694	2021.05.28 - 2031.05.27	华裕有限	注册	无

(2) 单一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Besile	英国	11、21	UK00918 046407	2019.07.17- 2029.07.1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2	Besile	欧盟	11、21	01804640 7	2019.07.17- 2029.07.16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3	JKM	美国	11	6247402	2021.01.12- 2031.01.11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4	Besile	美国	11	6257034	2021.01.26- 2031.01.25	华裕股份	注册	无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 6 项境外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华裕股份的相关手续。

附件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一览表

1、境内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 36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烧烤架（SW-323）	外观设计	2023305679235	华裕股份	2023-09-01	无
2	手持挂烫机（YPS-22）	外观设计	2023305357462	华裕股份	2023-08-21	无
3	一种把手可拆卸的电炒锅	实用新型	2023221880449	华裕股份	2023-08-14	无
4	空气炸锅（AF-8001A/AF-8001AT）	外观设计	2023305038823	华裕股份	2023-08-08	无
5	一种具有折叠式电线盒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20681522	华裕股份	2023-08-02	无
6	一种优化电机组装机模块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20760717	华裕股份	2023-08-02	无
7	户外移动电源（600W/1200W/2400W）	外观设计	2023304863170	华裕股份	2023-08-01	无
8	一种水箱拆卸式的手持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3220450123	华裕股份	2023-07-31	无
9	一种华夫机	实用新型	2023219055918	华裕股份	2023-07-19	无
10	煎烤器（SW-171）	外观设计	2023304433223	华裕股份	2023-07-14	无
11	煎烤器（SW-181）	外观设计	2023304433327	华裕股份	2023-07-14	无
12	煎烤器（SW-2505）	外观设计	2023304433346	华裕股份	2023-07-14	无
13	手持挂烫机（YPS-18）	外观设计	2023304433191	华裕股份	2023-07-14	无
14	煎烤器（SW-2504M）	外观设计	2023304433257	华裕股份	2023-07-14	无
15	煎烤器（SW-2503M）	外观设计	2023304433238	华裕股份	2023-07-14	无
16	煎烤器（JKE-2626S）	外观设计	2023304433204	华裕股份	2023-07-14	无
17	一种蒸汽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654587	华裕股份	2023-07-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8	空气炸锅（AF-D5509）	外观设计	2023303452161	华裕股份	2023-06-06	无
19	空气炸锅（AF-5508ATB）	外观设计	2023303030314	华裕股份	2023-05-22	无
20	空气炸锅（AF-D5512AS）	外观设计	2023302945354	华裕股份	2023-05-18	无
21	电熨斗（YPF-6549）	外观设计	2023302730367	华裕股份	2023-05-11	无
22	电熨斗（YPF-6548）	外观设计	2023302730352	华裕股份	2023-05-11	无
23	一种直立式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23210788453	华裕股份	2023-05-06	无
24	煎烤器（SW-2502）	外观设计	2023302497292	华裕股份	2023-04-28	无
25	布艺清洗机（FC-9002）	外观设计	2023302489987	华裕股份	2023-04-28	无
26	空气炸锅（AF-5508AB）	外观设计	2023302497269	华裕股份	2023-04-28	无
27	空气炸锅（AF-6006）	外观设计	2023302490753	华裕股份	2023-04-28	无
28	空气炸锅（AF-5006MXX）	外观设计	2023302497305	华裕股份	2023-04-28	无
29	多功能煎烤机（SW-324）	外观设计	2023302290155	华裕股份	2023-04-23	无
30	空气炸锅的置物架	外观设计	2023302290174	华裕股份	2023-04-23	无
31	洗地机（FW-8002）	外观设计	2023301823580	华裕股份	2023-04-06	无
32	空气炸锅（AF-5009A）	外观设计	2023301702815	华裕股份	2023-03-31	无
33	一种优化加热方式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0418913X	华裕股份	2023-02-28	无
34	空气炸锅（AF-5511）	外观设计	2023300161060	华裕股份	2023-01-10	无
35	半自动咖啡机（CM-1001A）	外观设计	2023300160975	华裕股份	2023-01-10	无
36	一种提升加热性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234835837	华裕股份	2022-12-26	无
37	蒸汽挂烫机（HYS-2901）	外观设计	202230834534X	华裕股份	2022-12-13	无
38	蒸汽挂烫机（HYS-2902）	外观设计	2022308351321	华裕股份	2022-12-13	无
39	空气炸锅（AF-6005ASD）	外观设计	202230820244X	华裕股份	2022-12-07	无
40	吸尘器（VC-	外观设计	2022308168400	华裕	2022-12-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002)			股份		
41	吸尘器地刷	外观设计	2022307995035	华裕股份	2022-11-29	无
42	空气炸锅 (AF-D5509AS/AF-D5509ASG)	外观设计	2022307468075	华裕股份	2022-11-09	无
43	煎烤器 (SW-2009)	外观设计	202230737026X	华裕股份	2022-11-04	无
44	一种咖啡机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22228887336	华裕股份	2022-10-31	无
45	咖啡机漏斗	外观设计	2022307218243	华裕股份	2022-10-31	无
46	一种咖啡机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887317	华裕股份	2022-10-31	无
47	布艺清洗机 (FC-9001)	外观设计	2022307139203	华裕股份	2022-10-27	无
48	一种带挂烫板的蒸汽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2223672906	华裕股份	2022-09-05	无
49	空气炸锅 (AF-D5507AS)	外观设计	2022305860353	华裕股份	2022-09-05	无
50	一种挂烫机防锅炉水倒流的止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093335	华裕股份	2022-08-31	无
51	一种高密封性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223102739	华裕股份	2022-08-29	无
52	煎烤器 (SW-2186)	外观设计	2022305413576	华裕股份	2022-08-18	无
53	空气炸锅 (AF-5510)	外观设计	2022304799818	华裕股份	2022-07-26	无
54	空气炸锅 (AF-4003)	外观设计	2022304802257	华裕股份	2022-07-26	无
55	空气炸锅 (AF-5509)	外观设计	202230479995X	华裕股份	2022-07-26	无
56	蒸汽挂烫机 (HYS-2801)	外观设计	2022304561960	华裕股份	2022-07-18	无
57	空气炸锅 (AF-5008AT)	外观设计	2022304311594	华裕股份	2022-07-08	无
58	洗地机 (VCS-6001)	外观设计	2022304295182	华裕股份	2022-07-07	无
59	煎烤器 (SW-6109)	外观设计	2022302899563	华裕股份	2022-05-17	无
60	煎烤器 (SW-3013/3013M)	外观设计	2022302898274	华裕股份	2022-05-17	无
61	空气炸锅 (AF-D5504AT)	外观设计	2022302214532	华裕股份	2022-04-19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2	空气炸锅（AF-G6505）	外观设计	2022302177497	华裕股份	2022-04-18	无
63	空气炸锅（AF-D5508AT）	外观设计	2022301747686	华裕股份	2022-03-30	无
64	一种发光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7218337	华裕股份	2022-03-29	无
65	吸尘器（VC-6001）	外观设计	2022301670805	华裕股份	2022-03-28	无
66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顶墙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411188	华裕股份	2022-03-02	无
67	一种新系统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202858888	华裕股份	2022-02-11	无
68	空气炸锅（AF-6003MT）	外观设计	2022300370875	华裕股份	2022-01-19	无
69	一种烤盘扣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0404819	华裕股份	2022-01-07	无
70	空气炸锅（AF-5505MT）	外观设计	202130846585X	华裕股份	2021-12-21	无
71	一种可视化锅体	实用新型	202123197018X	华裕股份	2021-12-17	无
72	空气炸锅（AF-5503ASD/AT/MSD）	外观设计	202130819065X	华裕股份	2021-12-10	无
73	制冰机（ZBJ-301）	外观设计	2021307047512	华裕股份	2021-10-27	无
74	一种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22405180X	华裕股份	2021-09-30	无
75	一种空气炸锅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040078	华裕股份	2021-09-30	无
76	挤出式制冰机（ZBJ-102）	外观设计	2021306422582	华裕股份	2021-09-27	无
77	煎烤器（SW-2130M/SW-028M）	外观设计	2021305639440	华裕股份	2021-08-27	无
78	煎烤器（SW-173B）	外观设计	2021305645615	华裕股份	2021-08-27	无
79	煎烤器（SW-2280/2280M）	外观设计	2021305239787	华裕股份	2021-08-12	无
80	手持挂烫机（YPS-17）	外观设计	2021304614338	华裕股份	2021-07-20	无
81	空气炸锅（AF-3506）	外观设计	2021304352797	华裕股份	2021-07-09	无
82	煎烤器（SW-011MB）	外观设计	2021303685213	华裕股份	2021-06-1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3	煎烤器（SW-150B）	外观设计	2021303684009	华裕股份	2021-06-15	无
84	空气炸锅（DAF-5502AS）	外观设计	202130368399X	华裕股份	2021-06-15	无
85	空气炸锅（GAF-6502AS）	外观设计	2021303685181	华裕股份	2021-06-15	无
86	一种快速装卸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201441X	华裕股份	2021-05-31	无
87	一种微动开关及包括该微动开关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211373449	华裕股份	2021-05-25	无
88	空气炸锅（AF-357A）	外观设计	2021302696422	华裕股份	2021-05-07	无
89	煎烤器（SW-155E）	外观设计	2021302667858	华裕股份	2021-05-06	无
90	一种带有角度定位机构的烤盘	实用新型	2021209186923	华裕股份	2021-04-29	无
91	一种角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9181879	华裕股份	2021-04-29	无
92	空气炸锅（AF-3010）	外观设计	2021302337631	华裕股份	2021-04-22	无
93	煎烤器（SW-2122）	外观设计	2021302271367	华裕股份	2021-04-20	无
94	空气炸锅（AF-602AS）	外观设计	2021301999377	华裕股份	2021-04-09	无
95	煎烤器（SW-616）	外观设计	2021301863396	华裕股份	2021-04-02	无
96	空气炸锅（AF-2501MD）	外观设计	2021301793834	华裕股份	2021-03-31	无
97	一种单杆支撑可旋转的烫衣板	实用新型	2021205284664	华裕股份	2021-03-12	无
98	煎烤器（SW-323）	外观设计	2021301213716	华裕股份	2021-03-05	无
99	煎烤器（SW-026）	外观设计	2021301186704	华裕股份	2021-03-04	无
100	一种双锅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202316729	华裕股份	2021-01-27	无
101	煎烤器（SW-172B/BT）	外观设计	2021300016655	华裕股份	2021-01-04	无
102	空气炸锅（AF-6002AS）	外观设计	2021300015328	华裕股份	2021-01-04	无
103	一种带有搅拌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200076330	华裕股份	2021-01-04	无
104	空气炸锅（AF-6001AS）	外观设计	2020307978914	华裕股份	2020-12-2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05	空气炸锅（AF-3006）	外观设计	2020307958319	华裕股份	2020-12-23	无
106	煎烤器（SW-170）	外观设计	2020307886109	华裕股份	2020-12-21	无
107	单杆挂烫机（YSH-2601）	外观设计	2020307633533	华裕股份	2020-12-11	无
108	空气炸锅（AF-5006A）	外观设计	2020307633571	华裕股份	2020-12-11	无
109	空气炸锅（AF-5005A）	外观设计	2020307651692	华裕股份	2020-12-11	无
110	空气炸锅（AF-601A）	外观设计	2020307633641	华裕股份	2020-12-11	无
111	可视空气炸锅（VF-5005A）	外观设计	2020307633552	华裕股份	2020-12-11	无
112	空气炸锅（AF-3005A）	外观设计	2020307651777	华裕股份	2020-12-11	无
113	电饼铛（JD31A847-847A）	外观设计	2020307538420	华裕股份	2020-12-08	无
114	一种自动补水的手持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0224838365	华裕股份	2020-10-30	无
115	空气炸锅（AF-4002）	外观设计	202030622075X	华裕股份	2020-10-19	无
116	华夫饼机（SW2181-SW2182）	外观设计	2020305817072	华裕股份	2020-09-27	无
117	煎烤器（SW-023）	外观设计	2020305809038	华裕股份	2020-09-27	无
118	煎烤器（SW-022）	外观设计	2020305575209	华裕股份	2020-09-18	无
119	空气炸锅（AF-4001）	外观设计	2020305436117	华裕股份	2020-09-14	无
120	可视空气炸锅（VF-5002）	外观设计	2020305445582	华裕股份	2020-09-14	无
121	空气炸锅（AF-3003）	外观设计	2020305435701	华裕股份	2020-09-14	无
122	空气炸锅（AF-4503）	外观设计	2020305445421	华裕股份	2020-09-14	无
123	煎烤器（SW-322）	外观设计	2020304738995	华裕股份	2020-08-18	无
124	煎烤器（SW-169）	外观设计	2020304250411	华裕股份	2020-07-30	无
125	煎烤器（SW-168）	外观设计	2020304250375	华裕股份	2020-07-30	无
126	煎烤器（SW-021）	外观设计	2020304174032	华裕股份	2020-07-2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27	煎烤器 (SW-612)	外观设计	2020304058154	华裕股份	2020-07-23	无
128	空气炸锅 (AF-5002)	外观设计	2020303735203	华裕股份	2020-07-10	无
129	煎烤器 (SW-020)	外观设计	2020303735190	华裕股份	2020-07-10	无
130	空气炸锅 (AF-3002)	外观设计	2020302580489	华裕股份	2020-05-28	无
131	空气炸锅 (AF-2001)	外观设计	2020302553960	华裕股份	2020-05-27	无
132	空气炸锅 (AF-4502)	外观设计	2020302546045	华裕股份	2020-05-27	无
133	空气炸锅 (AF-1501)	外观设计	2020302546238	华裕股份	2020-05-27	无
134	空气炸锅 (SAF-5001)	外观设计	2020302553941	华裕股份	2020-05-27	无
135	多腔组合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20208723724	华裕股份	2020-05-22	无
136	手持挂烫机 (YPS-15)	外观设计	2020302351634	华裕股份	2020-05-20	无
137	煎烤器 (SW-017M)	外观设计	2020302322379	华裕股份	2020-05-19	无
138	煎烤器 (SW-2203)	外观设计	2020302294434	华裕股份	2020-05-18	无
139	空气炸锅(AF359)	外观设计	202030200454X	华裕股份	2020-05-07	无
140	空气炸锅 (AF-3001)	外观设计	2020301908693	华裕股份	2020-04-30	无
141	空气炸锅 (AF-3501)	外观设计	2020301429472	华裕股份	2020-04-13	无
142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20300937612	华裕股份	2020-03-19	无
143	电熨斗 (YPF-6553)	外观设计	2020300885942	华裕股份	2020-03-17	无
144	电熨斗 (YPF-6555)	外观设计	2020300885995	华裕股份	2020-03-17	无
145	一种能够无级调节熨烫板角度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0203092720	华裕股份	2020-03-13	无
146	手持挂烫机 (YPS-13)	外观设计	2020300749810	华裕股份	2020-03-09	无
147	手持式挂烫机 (YPS-12)	外观设计	2020300655870	华裕股份	2020-03-02	无
148	一种手持挂烫机的手柄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331809	华裕股份	2020-03-0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49	一种具有华夫饼制作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222443344	华裕股份	2019-12-16	无
150	一种立式多腔华夫机	实用新型	2019221216818	华裕股份	2019-12-02	无
151	华夫机	外观设计	2019306686672	华裕股份	2019-12-02	无
152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21896224X	华裕股份	2019-11-06	无
153	一种煎烤器的反辐射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499408	华裕股份	2019-09-30	无
154	一种双导流的均匀汽化锅炉	实用新型	2019215207277	华裕股份	2019-09-12	无
155	一种手持挂烫机磁吸式水箱	实用新型	201920845956X	华裕股份	2019-06-06	无
156	煎烤器上壳定位泄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3405807	华裕股份	2019-03-18	无
157	一种煎烤器上壳定位泄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3405544	华裕股份	2019-03-18	无
158	一种空气炸锅微动开关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1005585	华裕股份	2019-01-22	无
159	五金件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1811574164X	华裕股份	2018-12-21	无
160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8218692049	华裕股份	2018-11-14	无
161	一种空气炸锅的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8694788	华裕股份	2018-11-14	无
162	空气炸锅（AF-500）	外观设计	2018304729166	华裕股份	2018-08-15	无
163	一种快速一体式汉堡机	发明专利	2018103414505	华裕股份	2018-04-17	无
164	一种汉堡机	实用新型	2018203039469	华裕股份	2018-03-06	无
165	一种煎烤器放平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2243726	华裕股份	2018-02-08	无
166	豆浆机	发明专利	201711327704X	华裕股份	2017-12-13	无
167	一种章鱼丸子烘焙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425218	华裕股份	2017-11-30	无
168	一种抓取零部件的机械臂	发明专利	2017112380113	华裕股份	2017-11-30	无
169	用于针织品的整烫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9375410	华裕股份	2017-09-30	无
170	一种侧面操作油盒的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17209290259	华裕股份	2017-07-2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71	一种侧面操作油盒的煎烤器	发明专利	2017106289288	华裕股份	2017-07-28	无
172	一种慢炖锅锁扣	实用新型	2016212799236	华裕股份	2016-11-25	无
173	一种手持式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6212739023	华裕股份	2016-11-25	无
174	一种能够产生超大蒸汽量的台体电熨斗	实用新型	2016209261228	华裕股份	2016-08-24	无
175	一种能够产生超大蒸汽量的台体电熨斗	发明专利	2016107153007	华裕股份	2016-08-24	无
176	一种胶囊咖啡的酿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917584	华裕股份	2015-08-12	无
177	一种上盖可开合限位的三明治面包炉	实用新型	2015200629935	华裕股份	2015-01-29	无
178	一种手柄驱动熨烫底板伸缩的蒸汽电熨斗	发明专利	2014100253819	华裕股份	2014-01-20	无
179	制作含有调料的面包的面包机	发明专利	2012103601491	华裕股份	2012-09-25	无
180	双面煎烤的烤面包机	发明专利	2012101892420	华裕股份	2012-06-11	无
181	带挂钩的挂烫机衣架	发明专利	2012100797109	华裕股份	2012-03-23	无
182	一种咖啡机咖啡包自动掉包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067866	华裕股份	2010-10-14	无
183	一种咖啡机的自动掉包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708609	华裕股份	2010-08-26	无
184	二次汽化一体式蒸汽电熨斗	发明专利	2009100953317	华裕股份	2009-01-08	无
185	一种分体式蒸汽电熨斗	发明专利	2006100533105	华裕股份	2006-09-08	无
186	手持挂烫机(YPS-11)	外观设计	2020300324651	华裕有限	2020-01-17	无
187	电熨斗(YPF-6550)	外观设计	2019305994178	华裕股份	2019-10-24	无
188	空气炸锅(AF-358A)	外观设计	2019305832065	华裕股份	2019-10-22	无
189	电熨斗(YPF-6552)	外观设计	201930583207X	华裕股份	2019-10-22	无
190	空气炸锅(AF-357M)	外观设计	2019305802144	华裕股份	2019-10-22	无
191	烤面包机(SW-123D)	外观设计	2019305802159	华裕股份	2019-10-1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92	电熨斗（YPF-6551）	外观设计	2019305832845	华裕股份	2019-10-18	无
193	烤面包机（SW-165）	外观设计	2019305601592	华裕股份	2019-09-30	无
194	烤面包机（SW-163）	外观设计	2019305601605	华裕股份	2019-09-30	无
195	电熨斗（YPF-6547）	外观设计	2019304802062	华裕股份	2019-08-23	无
196	烤面包机（SW-610）	外观设计	2019304802077	华裕股份	2019-08-22	无
197	电熨斗（YPF-6546）	外观设计	2019303281566	华裕股份	2019-06-12	无
198	空气炸锅（AF-355AS）	外观设计	2019303281354	华裕股份	2019-06-12	无
199	空气炸锅（AF-508A）	外观设计	2019303000064	华裕股份	2019-06-03	无
200	空气炸锅（AF-507）	外观设计	2019301905673	华裕股份	2019-04-15	无
201	空气炸锅（AF-506）	外观设计	2019301905669	华裕股份	2019-04-15	无
202	空气炸锅（AF-505）	外观设计	201930158832X	华裕股份	2019-04-02	无
203	电熨斗（YPF-6540）	外观设计	2019301215076	华裕股份	2019-03-14	无
204	空气炸锅（AF-351AS）	外观设计	2019300685182	华裕股份	2019-02-01	无
205	空气炸锅（AF-502）	外观设计	2019300685178	华裕股份	2019-02-01	无
206	空气炸锅（AF-353）	外观设计	2019300685163	华裕股份	2019-02-01	无
207	烤面包机（SW-006）	外观设计	2019300600930	华裕股份	2019-01-29	无
208	烤面包机（SW-010）	外观设计	2019300600659	华裕股份	2019-01-29	无
209	手持式挂烫机（YPS-08）	外观设计	2019300600911	华裕股份	2019-01-29	无
210	电熨斗（YPF-6542）	外观设计	2019300600926	华裕股份	2019-01-29	无
211	烤面包机（SW-2196M）	外观设计	2019300466965	华裕股份	2019-01-23	无
212	烤面包机（SW-159DB）	外观设计	201930046697X	华裕股份	2019-01-21	无
213	烤面包机（SW-133）	外观设计	2019300334519	华裕股份	2019-01-17	无
214	烤面包机（SW-	外观设计	2019300251003	华裕	2019-01-1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032)			股份		
215	烤面包机 (SW-123C)	外观设计	2019300243100	华裕股份	2019-01-07	无
216	烤面包机 (SW-157)	外观设计	2019300243098	华裕股份	2019-01-07	无
217	烤面包机 (SW-90C)	外观设计	201930020205X	华裕股份	2019-01-02	无
218	空气炸锅 (AF-501)	外观设计	2019300202045	华裕股份	2019-01-02	无
219	烤面包机 (SW-2008B)	外观设计	201830776226X	华裕股份	2018-12-29	无
220	烤面包机 (SW-611)	外观设计	2018307562333	华裕股份	2018-12-14	无
221	烤面包机 (SW-2035)	外观设计	2018307562348	华裕股份	2018-12-14	无
222	烤面包机 (SW-2103B)	外观设计	2018307562352	华裕股份	2018-12-14	无
223	烤面包机 (SW-2129A)	外观设计	2018307562329	华裕股份	2018-12-14	无
224	空气炸锅 (AF-181)	外观设计	2018306141981	华裕股份	2018-10-23	无
225	空气炸锅 (AF-180)	外观设计	2018306141996	华裕股份	2018-10-23	无
226	空气炸锅 (AF-351)	外观设计	2018305786363	华裕股份	2018-10-08	无
227	空气炸锅 (AF-352)	外观设计	2018305616038	华裕股份	2018-09-20	无
228	电熨斗 (YPF-6538)	外观设计	2018304961929	华裕股份	2018-08-24	无
229	电熨斗 (YPF-6539)	外观设计	2018304961914	华裕股份	2018-08-24	无
230	手持式挂烫机 (YPS-06)	外观设计	2018304722805	华裕股份	2018-08-15	无
231	空气炸锅 (AF-260)	外观设计	2018303609129	华裕股份	2018-06-26	无
232	空气炸锅 (多功能 AFO-600A)	外观设计	2018303609114	华裕股份	2018-06-26	无
233	空气炸锅 (AF-350)	外观设计	2018303609133	华裕股份	2018-06-26	无
234	空气炸锅(多功能 AFO-600)	外观设计	2018302339283	华裕股份	2018-05-18	无
235	电熨斗 (YPF-6533)	外观设计	2018301746850	华裕股份	2018-04-20	无
236	电熨斗 (YPF-6688)	外观设计	2018300974050	华裕股份	2018-03-1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37	烤面包机 (SW-2133)	外观设计	201830097372X	华裕股份	2018-03-13	无
238	烤面包机 (SW-005)	外观设计	2018300374738	华裕股份	2018-01-25	无
239	烤面包机 (SW-159A)	外观设计	2018300062350	华裕股份	2018-01-02	无
240	烤面包机 (SW-123AG)	外观设计	2018300062666	华裕股份	2018-01-02	无
241	烤面包机 (SW-161A)	外观设计	2017306889502	华裕股份	2017-12-29	无
242	烤面包机 (SW-003M)	外观设计	2017306889485	华裕股份	2017-12-29	无
243	烤面包机 (SW-002)	外观设计	2017306889470	华裕股份	2017-12-29	无
244	烤面包机 (HB-001)	外观设计	2017306689366	华裕股份	2017-12-22	无
245	食品电烤盘 (GD-001)	外观设计	2017305675864	华裕股份	2017-11-16	无
246	烤面包机 (SW-2028)	外观设计	2017305675258	华裕股份	2017-11-16	无
247	烤面包机 (SW-2029)	外观设计	2017304577421	华裕股份	2017-09-21	无
248	烤面包机 (SW-2027)	外观设计	2017304577436	华裕股份	2017-09-21	无
249	电熨斗 (YPF-6525)	外观设计	2017304577915	华裕股份	2017-09-21	无
250	电熨斗 (YPF-6523)	外观设计	2017304577455	华裕股份	2017-09-21	无
251	电熨斗 (YPF-6526)	外观设计	201730457792X	华裕有限	2017-09-21	无
252	电熨斗 (YPF-6522)	外观设计	2017304577440	华裕有限	2017-09-21	无
253	烤面包机 (SW-2021)	外观设计	2017303579909	华裕股份	2017-08-07	无
254	烤面包机 (SW-2089S)	外观设计	2017303496696	华裕股份	2017-08-02	无
255	烤面包机 (SW-2017M)	外观设计	2017302600442	华裕股份	2017-06-21	无
256	烤面包机 (SW-2017)	外观设计	2017302600438	华裕股份	2017-06-21	无
257	烤面包机 (SW-316S)	外观设计	2017301998698	华裕股份	2017-05-17	无
258	慢炖锅 (HYSC-603D)	外观设计	2017301998700	华裕股份	2017-05-17	无
259	烤面包机 (SW-2020)	外观设计	2017301186271	华裕	2017-04-0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股份		
260	电熨斗 (YPF-6519)	外观设计	2017301186286	华裕股份	2017-04-01	无
261	烤面包机 (SW-2022)	外观设计	2017301186267	华裕股份	2017-04-01	无
262	烤面包机 (SW-156)	外观设计	2017301073767	华裕股份	2017-03-27	无
263	烤面包机 (SW-151)	外观设计	2017301073771	华裕股份	2017-03-27	无
264	烤面包机 (SW-2018)	外观设计	2017300393823	华裕股份	2017-02-13	无
265	电熨斗座 (YPG-20)	外观设计	2017300253283	华裕股份	2017-01-17	无
266	带座电熨斗 (YPG-20)	外观设计	2017300253298	华裕股份	2017-01-17	无
267	烤面包机 (SW-2088)	外观设计	2016305967923	华裕有限, 威廉·史蒂文·恩德斯	2016-11-30	无
268	电熨斗(6156B 带脱卸式电器盒)	外观设计	2016304306124	华裕股份	2016-08-19	无
269	手持式挂烫机 (YPS-03)	外观设计	2016304306088	华裕股份	2016-08-19	无
270	烤面包机 (SW-103)	外观设计	2016302275564	华裕股份	2016-05-30	无
271	烤面包机 (SW-123)	外观设计	2016302275206	华裕股份	2016-05-30	无
272	电熨斗 (YPF-6512)	外观设计	201630084200X	华裕股份	2016-03-16	无
273	烤面包机 (SW-2185M)	外观设计	2016300412069	华裕股份	2016-01-27	无
274	烤面包机 (SW-2083)	外观设计	2016300411988	华裕股份	2016-01-27	无
275	电熨斗(YPG-19)	外观设计	2016300412162	华裕股份	2016-01-27	无
276	烤面包机 (SW-139)	外观设计	2016300411969	华裕股份	2016-01-27	无
277	烤面包机 (SW-2091)	外观设计	2016300411992	华裕股份	2016-01-27	无
278	烤面包机 (SW-2010)	外观设计	2016300411973	华裕股份	2016-01-2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79	烤面包机 (SW-2185)	外观设计	2016300412001	华裕股份	2016-01-27	无
280	烤面包机 (SW-2008M)	外观设计	2015305720432	华裕有限	2015-12-28	无
281	烤面包机 (SW-2008)	外观设计	2015305720428	华裕有限	2015-12-28	无
282	电熨斗 (YPF-6509)	外观设计	2015305720451	华裕有限	2015-12-28	无
283	电熨斗 (YPF-6510)	外观设计	2015304936514	华裕有限	2015-11-26	无
284	电熨斗 (YPF-6507)	外观设计	2015303328564	华裕有限	2015-08-20	无
285	电熨斗 (YPF-6502)	外观设计	2015303309949	华裕有限	2015-08-20	无
286	烤面包机 (SW-137)	外观设计	2015303230890	华裕有限	2015-08-13	无
287	烤面包机 (SW-2081)	外观设计	2015303230867	华裕有限	2015-08-13	无
288	烤面包机 (SW-2082)	外观设计	2015303230871	华裕有限	2015-08-13	无
289	烤面包机 (SW-2007)	外观设计	2015302799438	华裕有限	2015-07-16	无
290	电熨斗 (YPF-6501)	外观设计	2015301760498	华裕有限	2015-05-28	无
291	带座蒸汽电熨斗 (YPG-16)	外观设计	2015301219295	华裕有限	2015-04-24	无
292	电熨斗 (YPG-16A)	外观设计	2015301219308	华裕有限	2015-04-24	无
293	电熨斗 (YPF-6505)	外观设计	2015301219280	华裕有限	2015-04-24	无
294	烤面包机 (SW-296)	外观设计	2015300645257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295	烤面包机 (SW-297)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18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296	烤面包机 (SW-2002M)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60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297	烤面包机 (SW-295)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56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298	烤面包机 (SW-2003M)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75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299	烤面包机 (SW-132)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41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300	烤面包机 (SW-298M)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22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301	烤面包机 (SW-100M)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37	华裕	2015-03-1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有限		
302	烤面包机 (SW-2004M)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8X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303	烤面包机 (SW-2004)	外观设计	2015300657894	华裕有限	2015-03-18	无
304	电熨斗 (YPF-6506)	外观设计	2015300575381	华裕有限	2015-03-11	无
305	烤面包机 (SW-2001)	外观设计	2015300575377	华裕有限	2015-03-11	无
306	烤面包机 (SW-298)	外观设计	2015300564156	华裕有限	2015-03-11	无
307	烤面包机 (SW-297M)	外观设计	2015300575362	华裕有限	2015-03-11	无
308	烤面包机 (SW-299)	外观设计	2015300564141	华裕有限	2015-03-11	无
309	烤面包机 (SW-135)	外观设计	2015300575396	华裕有限	2015-03-11	无
310	烤面包机 (SW-299M)	外观设计	2015300575409	华裕有限	2015-03-11	无
311	一种带限位机构的烤面包机	实用新型	2014207222164	华裕有限	2014-11-27	无
312	烤面包机 (SW-601)	外观设计	201430340781X	华裕有限	2014-09-15	无
313	烤面包机 (SW-290)	外观设计	2014303407839	华裕有限	2014-09-15	无
314	烤面包机 (SW-291)	外观设计	2014303408719	华裕有限	2014-09-15	无
315	烤面包机 (SW-283)	外观设计	2014303407824	华裕有限	2014-09-15	无
316	烤面包机 (SW-282)	外观设计	2014303407538	华裕有限	2014-09-15	无
317	烤面包机 (SW-316)	外观设计	2014303036701	华裕有限	2014-08-22	无
318	烤面包机 (SW-289)	外观设计	2014303036684	华裕有限	2014-08-22	无
319	烤面包机 (SW-289M)	外观设计	2014303036699	华裕有限	2014-08-22	无
320	一种多功能烤面包机	实用新型	2014204737830	华裕有限	2014-08-21	无
321	烤面包机 (SW-130)	外观设计	2014302937823	华裕有限	2014-08-18	无
322	烤面包机 (SW-129)	外观设计	2014302937842	华裕有限	2014-08-18	无
323	油炸锅(HY-8506)	外观设计	2014302937556	华裕有限	2014-08-1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24	烤面包机 (SW-294)	外观设计	2014302778668	华裕有限	2014-08-08	无
325	烤面包机 (SW-288)	外观设计	2014302778899	华裕有限	2014-08-08	无
326	烤面包机 (SW-293)	外观设计	2014302779143	华裕有限	2014-08-08	无
327	烤面包机 (SW-287)	外观设计	2014302778691	华裕有限	2014-08-08	无
328	烤面包机 (SW-292)	外观设计	201430277911X	华裕有限	2014-08-08	无
329	烤面包机 (SW-318)	外观设计	2014302703534	华裕有限	2014-08-04	无
330	蒸汽挂烫机 (HYS-150)	外观设计	2014302703182	华裕有限	2014-07-31	无
331	蒸汽电熨刷 (YPF-7009)	外观设计	2014302703163	华裕有限	2014-07-31	无
332	电熨斗 (YPF-6165)	外观设计	201430270320X	华裕有限	2014-07-31	无
333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专利	2009100986467	华裕股份	2009-05-18	无
334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专利	2008101898191	华裕股份	2008-12-31	无
335	手持挂烫机 (YPS-20)	外观设计	2023304085102	上海红心	2023-06-30	无
336	手持挂烫机 (YPS-21)	外观设计	2023303706844	上海红心	2023-06-15	无
337	手持挂烫机 (YPS-19)	外观设计	2023303344398	上海红心	2023-06-01	无
338	一种拆卸式的可视锅组	实用新型	2023223030190	上海红心	2023-8-25	无
339	烤面包机 (SW-166)	外观设计	2019305965993	华裕股份	2019-10-23	无
340	烤面包机 (SW-162)	外观设计	2019305966318	华裕股份	2019-10-23	无
341	烤面包机 (SW-153A)	外观设计	2019304260957	华裕股份	2019-08-01	无
342	食品电烤盘 (GD-005)	外观设计	2019304119136	华裕股份	2019-07-18	无
343	烤盘 (SW-2196.G15)	外观设计	2019304119140	华裕股份	2019-07-18	无
344	烤面包机 (SW-011)	外观设计	2019303798623	华裕股份	2019-07-09	无
345	烤面包机 (SW-005A)	外观设计	2019303798638	华裕股份	2019-07-09	无
346	一种多用途蒸汽	发明专利	2017110779985	华裕	2017-11-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熨斗			股份		
347	一种强蒸汽熨斗	实用新型	2017214636562	华裕股份	2017-11-06	无
348	一种强蒸汽熨斗	发明专利	2017110796124	华裕股份	2017-11-06	无
349	电熨斗（YPF-6558）	外观设计	2023307223335	华裕股份	2023-11-06	无
350	一种锅具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27871528	华裕股份, 江苏亚利机械有限公司	2023-10-18	无
351	空气炸锅（AF-8005）	外观设计	2023306351340	华裕股份	2023-09-27	无
352	空气炸锅（AF-8006ATHW）	外观设计	202330622548X	华裕股份	2023-09-22	无
353	一种锅组便于拆卸清洗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23065274	华裕股份	2023-08-25	无
354	空气炸锅（AF-D1101AT）	外观设计	2023306510296	华裕股份	2023-10-09	无
355	空气炸锅（AF-D1106A）	外观设计	2023306510347	华裕股份	2023-10-09	无
356	空气炸锅内胆（AF-5006A）	外观设计	2023306406998	华裕股份	2023-09-28	无
357	空气炸锅（AF-8007A）	外观设计	202330585750X	华裕股份	2023-09-08	无
358	一种多用途蒸汽熨斗	实用新型	2017214636558	华裕股份	2017-11-06	无
359	一种可转动泄油的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16200774327	华裕股份	2016-01-26	无
360	一种双向加热式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26665330	华裕股份	2023-09-28	无
361	一种具有集油槽的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23225367048	华裕股份	2023-09-18	无
362	一种视窗可拆的可视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25446904	华裕股份	2023-09-18	无
363	一种视窗可拆卸的可视锅组	实用新型	2023225381632	华裕股份	2023-09-18	无
364	一种手持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3223699481	华裕股份	2023-08-31	无
365	空气炸锅内胆（AF-5511）	外观设计	2023306405270	华裕股份	2023-09-28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华裕有限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第 30-1022303 号	2018.12.28	韩国	无
2	华裕有限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第 30-1022304 号	2018.12.31	韩国	无
3	华裕有限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第 30-1022305 号	2018.12.31	韩国	无
4	华裕有限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专利	US8,275,248 B2	2009.06.06	美国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4年6月19日